

# 督查督办简报

〔2023〕第 2 期



## 吉林工商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 工作开展情况通报

2023 年 4 月 7 日，学校印发了《吉林工商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吉工商院党字〔2023〕20 号)(以下简称“要点”)，要点中明确了五大方面 36 项具体工作任务。5 月 20 日，学校办公室向 36 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发布了工作开展情况督查督办通知，了解调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铸魂。(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分别对 9 个专题开展校院两级联动式读书班学习，开展 2 次深入交流研讨、2 次专家辅导、1 次实地教学活动。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和“首要议题”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截止目前已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次、“首要议题”学习8次。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纪念中国东北抗战十四年、弘扬东北抗联精神为主题，建成东北抗联史陈列馆。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在2022-2023学年上学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

2.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党委组织部、学校办公室）印发《中共吉林工商学院委员会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落实党建责任。规范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定期议党、专题议党等制度，截至目前已累计集体决策各类事项110项，开展定期议党1次、专题议党3次。启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制定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方案，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座谈会、“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座谈会。设立党建校内科研课题，发布课题指南，推动党建研究工作。建成学校智慧党建基地，正在培训大学生党员讲解团。参加省高校优秀党建品牌复评工作，学校在会上做了推介和答辩。开展2023年上半年党员发展工作，5月20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班。

3.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纪委、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组织召开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学校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

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组织部分处级领导干部赴省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制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巡察工作手册、巡察方案，调整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巡察工作规划、规程，细化巡察工作流程，组建巡察工作组，做好开展校内巡察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学校 2019—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工作，完成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大部分会计资料的核查工作。第一时间对项目部门送审的财政专项最高限价以及维修项目材料进行审计，确保项目及时实施。

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在重要敏感节点，积极开展负面舆情和声誉风险排查。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舆论管控，针对 2023 年春季开学特殊时间节点制定了《2023 年春季开学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宣传舆论引导方案》。建立校园媒体联盟，加强校园媒体和师生自媒体管理。建立师生网络评论员队伍，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加强对出版、讲学、课堂、教材等意识形态领域监管指导，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审批制度，2023 年已开展的论坛讲座活动均已审核备案。

5.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党委组织部)修订《吉林工商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做好科级干部调整的前期准备工作。大力推动优秀青年干部交流锻炼，遴选 4 名同志到学校职能部门挂任处长(部长)助理；选派 1 名优秀干部到省委党校培训，选派 1 名优秀处级干部参加省委巡

视，选派 1 名优秀团干部到省教育厅挂职锻炼。开展大调研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面梳理干部个人出国（境）证照。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组织开展博士招聘，接收博士研究生投递简历 21 份。发布 2023 年吉林工商学院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及急需紧缺人才 1 号公告，发布 15 个岗位，拟招聘博士研究生及急需紧缺人才 22 名。完成 2023 年度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聘计划 2 号公告笔试、面试工作。开展人才推荐、培养和申报工作，申报省第十九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3 人，其中 2 人获批；推荐 5 名青年教师参加省属高校教师培养计划博士研究生报考，截至目前 1 人被录取。利用职称评定系统开展职称评定工作，目前已完成职称的申报、审核和公示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辅导员队伍培训机制，组织辅导员开展常态化培训，累计培训 126 人。强化新进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历经 1 个月开展 4 期 2023 年新入职教学秘书岗前培训班。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为 12 位青年教师配备导师。评选及遴选校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9 个、校级获奖 19 个。修订《吉林工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和管理办法》《吉林工商学院教学名师、教学新秀评选和管理办法》。

7.开创统战群团工作新局面。（党委统战部、工会（妇委会）、团委、离退休工作处）加强党外干部理论学习，为各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放党的二十大学习资料，更新党委统战部网站“统战理论”板块内容。建立党外干部人才库，实时更新人员信息。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引导广大青年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已完成青年大学习 2023 年第 1—11 期。结合专业服务社会，建立适应于校内志愿者、社区志愿者、专业志愿者等不同类型的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工作机制。按照学校主题教育安排部署，为离退休党员发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150 本。组织开展第六届离退休职工趣味运动会，前期工作已就绪，预计 5 月底完成。

8.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对接全国高校乡村振兴联盟帮扶村安图县奶头山村，制定文化旅游新区发展构想，并提出乡村旅游思路。印发 2023 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走访龙井、安图、琿春，赴奶头山村、鲁田村、水北村、八二村实地踏查。赴敦化市江源镇寒葱沟村考察适合水北村的产业项目，实地踏查寒葱种苗基地和种植基地，现场选取上千株优质种苗，由驻村工作队带回水北村进行前期实验性种植。参加吉林省乡村振兴高校联盟成立大会，学校被选为副理事长单位。参加吉林省乡村建设“吉乡农创园”结对高校现场观摩培训班，学校作为全省结对高校代表发言介绍经验做法，《力争打好开局，快速启动<吉乡农创园工作方案>落实落地》在新华网发布转载。将水北村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改革框架，获得改革资金支

持 100 万；为八二村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 万；对接“吉乡农创园”珲春鲁田村，与当地政府、村委会共同研究制定 2023 年工作任务清单，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时限等。重新梳理党支部一对一包保帮扶对象，学校 66 个党支部与包保帮扶村 64 户困难户建立了一对一帮扶关系，目前各党支部正在开展包保帮扶“四个一”活动。

9.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健康驿站领导专班)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及时传达落实有关部署要求。2月13日，组织召开春季学期开学部署会，深入开展春季学期开学筹备情况自查，迎接省教育厅春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及操作指南，制定《吉林工商学院健康驿站工作方案》，3月14日、4月4日先后2次召开健康驿站建设工作会议，细化健康驿站建设任务。合理利用资源，调配原和平校区学生公寓床 65 套，用于增加健康驿站床位。统筹协调校内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汇总数据信息，认真做好全国高校疫情数据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应对开学以来新冠、甲流等传染性疾病的风险挑战，及时购进常用药物等医疗用品。及时回应师生诉求，做好接诉即办，截止目前共接听热线电话 37 人次，师生满意度 100%。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德智体美劳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

10.持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教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各教学单位)制定“食品科学与工程”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和重点学科2023年度建设计划书,细化各团队成员聘期考核标准和年度任务,签订重点学科团队成员年度工作计划书。出台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方案,停招应用统计学、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物业管理和动物科学等4个本科专业。

11.持续推动申硕立项建设。(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各教学单位)制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加强与省内高校合作,持续向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推荐硕士学位兼职导师,学校有多名教师获得吉林农业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长春大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12.持续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部门、各单位)先后2次召开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邀请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工程教育认证骨干专家、山东交通学院李景芝教授到校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题培训指导。组织参加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举办的“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参评高校培训会”。收集整理各专项工作组问题清单和自评报告。出台学校专业评估实施办法,有序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13.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部门、各单位)细化学校2023年“十

育人”工作任务，逐一对接“十育人”牵头单位。制定“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目前已开展3期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加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力度，设立思政和“十育人”专项。整合校内外资源，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展现学生风采、彰显学校魅力。建立校园新媒体联盟，加强校院两级新媒体管理。建立“红色哨兵小分队”学生网络评论员队伍，负责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控、正面引导等工作。参加全省高校网评员能力提升培训班、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创新暨网络评论员和新闻通讯员能力提升研修班等专题培训，加强教师舆情研判、引导、处置能力和网络评论业务能力。

14.持续完善育人体系。（教务处、美育文化中心、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组织召开2023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培训会。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达成度调研及评价。参加学校与汽开区教育局举办“德育干部领航行动”活动，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向纵深推进。完善劳动教育大纲，明确规定劳动教育课程设置的目的是、意义、构成、实施步骤办法等，制定劳动教育实践计划。保障劳动教育条件，协调全校实验室及实习基地资源，提供具备满足劳动教育培训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15.持续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修订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本科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标准。组织开展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教师评学、

学生评教等工作。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完成期末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考察课程检查评价等专项督导。有序跟进学校教学质量标准落实情况，组织召开校院两级督导工作联席及培训会议。

16.持续强化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务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修订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标准。开展课前5分钟课程思政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完成2022年度33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验收，开展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评审和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案例遴选工作。制定专任教师培训计划，截至目前，完成课程思政7门课程建设培训工作。

17.持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各教学学院）组织召开创新创业、劳动教育交流研讨会，谋划部署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创客之星“完美达人”PK赛活动，为学生提供免费线上创新创业学习资源，参加活动学生200余人。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创业大讲堂系列互动活动，邀请省赛专家为会计学院、金融学院、财税学院师生作报告。完成学校2021年、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验收，组织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有序开展第四批创业园在孵项目出园、第五批创业园项目遴选工作，预计本学期末完成。

18.持续完善学生管理服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团委、各教学学院) 组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员宣讲团, 扎实开展理论宣讲活动; 组织学习筑梦班学员开展理论辅导培训。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 制定全年学生活动方案。印发《关于在学生中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 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普查, 了解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在校学生中存在极高、较高潜在心理危机人数 226 人, 占测评人数 1.78%。开设二级心理辅导站, 配备专职心理辅导员, 基本覆盖潜在心理危机群体和学生。关心关爱困难学生群体, 截至目前, 累计发放国家助学金 3184 人次, 共计金额达 525 余万元; 累计发放省政府奖学金 69 人次, 共计金额达 13 余万元。搭建学生实习实践平台, 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190 个。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服务, 建立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项档案, 跟踪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动态。完成“一站式”学生社区选址, 对建筑内部进行了功能区域划分。

19.持续改进招生工作质量。(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 完成省内 30 所高中的招生宣讲。向省教育厅申请增加本科计划和调减专科计划。完成专升本 542 人的录取工作。完成省内 11 个函授站的备案。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云平台采购项目已进行招标预公示阶段。完成函授教育 4960 人的招生工作。明确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以及中式烹调师鉴定培训费用标准。组织召开函授站工作会议, 部署

2023 年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规范继续教育的工作要求，提出严格的办学要求，加强和规范继续教育。

20.持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就业指导中心、各教学学院）组织召开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表彰大会，表彰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组织召开吉林工商学院“创业奋斗‘就’在吉林”2023 届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邀请 130 余家企业参会，提供岗位 3600 余个，1500 余名学生参加招聘会。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利用校友资源，组织教学学院赴长春皓月集团、长春伊利冷冻食品、长春中誉集团等企业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赴上海、深圳、广州、昆山、泰州、湖州等地开展政校企对接。截至目前，共开展走访企业 68 家，拓展岗位 640 余个。

21.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瑞士教育集团、日本京都情报大学院大学、韩国全州大学、日本札幌国际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多所境外院校签署合作备忘录，目前正在推进校际交流合作项目。瑞士教育集团、日本京都情报大学院大学、日本札幌国际大学为学生举行留学宣讲。与韩国全州大学共同举办“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现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教师申报 2023 年《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急需人才海外培养合作项目》，已将工学院 1 名教师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省教育厅。

### 三、完善大学治理体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22.持续完善大学治理体系。（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各部门、各单位)修订《吉林工商学院章程》，强化科研自主权，增加立德树人的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师德师风建设、学生权益救济和申诉渠道等内容。制定党建管理制度2项、行政管理制度2项。修订《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管理程序、合同的审核及签批程序。

23.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人力资源处)扎实推动绩效分配制度改革，测算相关指标，向驻长高校开展调研。开展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奖金调研，初步制定执行方案。加强机构、编制和岗位管理，调整校内人员岗位，办理退休22人，辞职2人，校内岗位调整1人。

24.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财务管理处、各部门、各单位)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做好学费、宿费收缴，截至目前，累计收取学生学费、宿费720余万元，在校全日制学生学费、宿费收缴率达99%以上。编制2023年度校内部门预算(草案)。强化债务管理，完成3240万元到期贷款的“倒贷”置换。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软件公司合作，评价学校2022年度内部控制风险。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化工作，开展网上自助报销、网上报税、网上审批业务培训。

25.持续推动“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落地。(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各部门、各单位)发布《关于开展吉林工商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核查的通知》，完成专项工作组任务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对接各项任务指标数据部门，核实数据情况，已经初步完成工作报告。

26.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党委宣传部、图书馆、美育文化中心、各教学学院)开拓校园文化建设载体,利用画廊、宣传展板、门型展架、条幅、LED电子屏幕等校园文化宣传阵地,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内容。明确校标、校名、校旗使用形态,细化校标、校旗使用要求。组织2022年度“高校文明杯”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并上报至市委教育工委。巩固阅读推广文化品牌,引领校园阅读风尚,完成馆内文化墙的设计和施工。组织开展“世界读书日启动仪式”和“阅读大使招募”活动,成立“吉林工商学院大学生龙湖阅读协会”。

27.持续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党委安全保卫部(安保处)、后勤保障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学校办公室、网络建设与信息管理中心、各教学学院)组织开展第十六届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月,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疏散演练、“反有组织犯罪”和“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安全常识趣味答题、网络安全宣传等活动。组织召开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教育培训,加强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教育,扎实开展保密工作宣传月活动。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学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邀请九台公安分局副局长李旭东到校作反电诈宣讲,截至目前未发现被诈骗学生报案,未接到派出所通报。完成实验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项目建设工作,目前装置投入使用。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完成校内 3900 多个点位的排查。明确各单位责任，组织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加强食品安全及饮用水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春季食品安全检查行动。委托第三方公司 24 小时对学校网络安全情况进行监控、处置。开展学校信息化资产全面漏洞扫描，未发现任何问题。

28.持续强化服务保障能力。(后勤保障处、校医院、档案馆(校史馆)、图书馆)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证公共区域每天 2 次清扫消毒。开展清理枯枝、落叶、树木移植合理布局、植物病中害治理等春季校园绿化养护工作。完成 2022 级新生入学体检,目前正在整理学生健康档案。加强综合档案管理,开展档案盒标签标准化升级制作,截至目前,归集 2021 年综合档案材料 4.5 万页,财务档案 151 盒。征集完成学校 2022 年重大事件(疫情防控)材料目录。加强学生档案管理,接收 2022 届新生档案 4300 余份,指导有关部门整理 1000 余份学生遗留档案。持续做好校史资料的保护和征集工作,完成《2001-2016 年续志资料长编》上报工作,编纂完成学校《2023 年吉林年鉴(教育部分)》和《长春年鉴(2023)-吉林工商学院篇》。征集校史资料,已征集珍贵校史资料 27 份,创新性保存和平校区 30 年校庆牌匾。新改扩建的数字阅览室正式开放,面积增加 1 倍,机位增加 64 个(共 96 个)。开展面向全校教师的“图书及数字资源采购计划”荐购活动。开展本科毕业生论文查重业务培训。

29.持续做好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处)推进解决资产报废处置,基本完成卡伦校区一食堂地下车库资产报废处置工作。严把验收关,组织验收专家组仔细核验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认真测试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指标。2023年财政专项9项,合计金额3705万元,均已按照要求进行意向公开,陆续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立项、编制采购需求、申报采购计划流程。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和采购管理模块的升级和运行,建立基础资产信息规范管理,此项工作开展到资产数据清洗阶段。

30.持续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做好财政专项和日常维修项目、设备招标限价、决算等审计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财政专项、设备招标限价等审计8项,提报金额2435万元,审定金额2411万元,审减24万元,审减率1.01%。完成日常维修项目、决算等审计9项,提报金额803万元,审定金额701万元,审减102万元,审减率12.73%。学校职工食堂、土地平整两项校园建设工程均已完工,目前施工单位尚未提供任何结算资料,尚未开展工程结算审计。

31.持续推动“智慧校园”建设。(网络建设与信息中心、各部门、各单位)推动校内办公网升级改版,基本完成新老版门户身份对接、数据对接。建设网上服务大厅,上线服务事项8个。优化网络环境,截至目前,实现校园及学生宿舍区移动5G网络全覆盖。创新启动轻应用平台,为学校

教学、行政管理提供轻应用支撑和服务，目前已完成党委组织部、档案馆、工学院等部门测试。

32.持续完善校友工作机制。（校友工作办公室、各教学学院）制定《吉林工商学院成立教学学院校友分会工作方案》，明确教学学院校友工作职责。利用校友资源，提供120余位优秀校友及企业，为学校及教学学院学生就业、拓岗访企、校企合作提供校友资源支持。

####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33.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科研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各教学单位、直属科研单位（科研平台））加强科研平台建设，邀请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陈召安教授到校就国家粮食产业（人工智能仓储装备与服务）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相关事宜进行洽谈。组织吉林省粮食科技创新中心申报省科技厅“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目前正处于评审中。组织校外专家开展项目申报辅导，共辅导申报项目43项。组织申报2023年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83项，申报数量同比增长18.6%；组织申报2023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6项，聘请省内专家择优推荐6项；组织开展吉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开题工作13项。参加全省“十大产业集群”科企对接活动，学校预制菜科研团队在会上作了研究成果推介。参加“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品牌天津推介会，在会上对吉林大米5T标准进行解读。组织粮食学院、

吉林省粮食科技创新中心参加 2023 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第十九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组织申报省企业“科创专员”，1 位教师获批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科创专员。鼓励教师与企业联合攻关，深化产学研融合，学校 1 名教师承担河北九舜财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

34.持续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研处、各教学单位、直属科研单位(科研平台))推进校地合作，珲春市高英子副市长带队到学校调研，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发挥财经底色，助力现代金融产业链发展，组织申报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财经院校合作发展项目 2 项。发挥餐饮特色优势，参与预制菜工厂及产业园区设计，与吉林省千喜云预制菜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进行预制菜加工和产业设计开发。加大公共餐饮品牌培育力度，完成吉林牛肉餐食调研。开展“吉林大米 5T 标准科普及推广应用”项目，项目合作单位为吉林大学，目前已签订项目合同。组织专家赴九台、吉林、梅河口等地开展 5T 管理推广，初步筛选 10 余家大米生产企业进行首批认证工作。

## 五、坚持人民至上，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35.持续做好职工暖心服务。(工会(妇委会)、人力资源处、离退休工作处)强化人文关怀，“3.8 妇女节”为女教职工制作伴手礼和节日蛋糕。组织慰问住院、生育及直系亲属去世教职工 22 人次，元旦、春节传统节日走访慰问离退休

职工 169 人次。组织 972 名在职教职工按时参加健康体检，下一年度体检工作正在招标中，完成 560 名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险工作，举办健康云课堂讲座。全口径交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按时调整上报基数。

36.持续推动学校迁建遗留问题解决。（推进教职工住宅遗留问题解决领导小组、校区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多次与省教育厅、省政府、九台区委区政府、省市区各级法院进行沟通协调，最大程度地争取各级主管部门的理解与支持，寻求更有效的解决住宅遗留问题的路径和办法。目前已完成和平校区初评工作，汽开区政府正在进行财审。和平校区内职工住宅征拆协议已全部签订，“八家子”住宅剩余四户因无证房存在异议尚未签协议，正在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推进中。

---

报：炳辉书记 越杰校长

送：学校党委常委 相关部门

---

学校办公室编印

2023年5月28日

---